

Kingson Law Firm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农林下路 83 号广发银行大厦 20 楼

邮编:510080

电话:(8620)8731 1008

传真:(8620)8731 1808

<http://www.junxin.com>

Add:20/F,Guangfa Finance Centre

83NonglinxiaRoad, Guangzhou,PRC

Post Code:510080

Tel: (8620)8731 1008

Fax:(8620)8731 1808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接受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拾比佰”）的委托，指派云芸律师、何灿舒律师（下称“本律师”）出席拾比佰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及拾比佰《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拾比佰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上午在拾比佰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拾比佰董事长杜国栋先生主持，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拾比佰《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拾比佰董事会召集。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额为 5831 万股，占拾比佰股份总额的 82.16%，均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拾比佰股东。

（三）拾比佰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拾比佰《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点票、计票产生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5831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

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5831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5831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5831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5831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5831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5831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5831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5831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5831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5831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拾比佰《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四、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拾比佰《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律师：王芸

何灿箭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